

证券代码：001332

证券简称：锡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8日下午14:3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8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股东出席情况：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，代表股份82,942,4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40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81,31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1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

人，代表股份 1,632,4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4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9 人，代表股份 1,632,4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9 人，代表股份 1,632,4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41%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862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0%；反对 71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4%；弃权 8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52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704%；反对 71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75%；弃权 8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867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0%；反对 66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3%；弃权 8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57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67%；反对 66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12%；弃权 8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866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0%；反对 67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；弃权 8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56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77%；反对 67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02%；弃权 8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866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0%；反对 67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；弃权 8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56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77%；反对 67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02%；弃权 8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809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2%；反对 123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2%；弃权 8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99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789%；反对 123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790%；弃权 8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监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732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7%；反对 201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6%；弃权 8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2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315%；反对 201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264%；弃权 8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,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2,867,70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8%; 反对 64,82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2%; 弃权 9,95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557,70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195%; 反对 64,82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10%; 弃权 9,95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,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2,862,70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8%; 反对 69,82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2%; 弃权 9,95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552,70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133%; 反对 69,82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772%; 弃权 9,95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,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(上海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和见证, 并出具了

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观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8日